

嘉義縣東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一、依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訂定。

二、宗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三、實施方式：

(1)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同仁投票互選本校處室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各領域召集人、並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或家長代表等擔任委員共5-7人，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2) 學校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3) 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4) 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5) 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6) 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7) 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融入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8) 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9)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10)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四、經費：本實施規定所需工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